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文件

东创生〔2024〕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建设2024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生态文明创建成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2024年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领导小组

2024年6月5日

（联系人：李娴，联系电话：23391232）

东莞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

2024 年重点工作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东莞实践，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4年重点工作。

一、强化生态文明目标责任约束

健全生态文明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督查督办制度，加强日常督导，推进上级督察整改落实。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压实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相关信访举报。加快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协调机制，探索优化数据收集、信息共享方式，切实形成监督合力；积极创新审计方式方法，强化大数据技术的运用，提高审计发现问题的精准度，促进领导干部落

实生态治理保护责任，规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各镇街（园区）配合。以下均需各镇街（园区）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二、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锚定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 $PM_{2.5}$ 浓度考核目标，印发实施《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东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持续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实施 VOCs 深度治理行动，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强化“车油路”全链条管控，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强化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加强重点时段会商预报，实施重点污染源精细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重污染天气发生。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均完成省下达目标。（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气办牵头，市大气办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系统精准深化重点国考断面治理，推动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国考断面保优增优，重点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基本消

除劣Ⅴ类，开展重点河流示范带动流域水质提升行动。高水平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巩固提升城市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果，持续推进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及问题清理整治，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深入推进近岸海域治理攻坚，制定全市重点河流总氮削减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入海河流、跨镇街河流断面总氮削减、入海排污口和陆海污染源整治等系统性综合整治，加强海洋垃圾治理和船舶污染生态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按职责负责）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印发2024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2%及以上。加强在产企业源头管控，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加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生态环境监管，强化土壤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有效保障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健全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地下水污染源清单数据库，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达到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负责）

（四）加强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推动污水全市截污主干管改造提升（一期）项目落地，查漏补缺完善污水管网系统，常态化推进地块雨污分流工程建设与改造，深入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5% 以上。深入打好城市建成区内河涌保卫战，确保建成区 24 条重点河涌长治久清累计完成 46 条农村黑臭水体验收评估。持续巩固松山湖、滨海湾、4 个街道的垃圾分类覆盖效果，提升 28 个镇 80% 以上村（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完善垃圾分类全链条收运处理系统，力争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宁静社区建设，推动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

三、稳步提升生态质量

（一）强化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持续做好生态红线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在指导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传导至镇级总规层面落实。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矢量化工作。加强全市自然保护地管理，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图斑整

改，整改完成及时销号。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调整审核审批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整审批事项“回头看”，实地检查已调整经营范围的各自然保护地，严禁超出用地范围。（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制定出台《东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4-2030年）》，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和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调查，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做好野生动物宣传工作，切实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管理，完成跨部门双随机执法检查。持续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继续抓好重大危害农业、林业、水域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东莞海关、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责负责）

（三）推进绿美东莞生态建设

推动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完成林分优化项目1万亩、新造林抚育1.54万亩、森林抚育1.47万亩，种植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50万株以上，营造抚育防火林带500公里以上。创建“森林城镇”2个，“森林乡村”4个，“绿美古树乡村”2个，“绿美红色乡村”2个。（市林业局负责）

（四）持续优化规划空间布局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做好岸线占补工作，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上级考核目标。完成全市无居民海岛海岸线现场勘测，分区分段初步划定海岸带建筑退线，完善建筑退线管理措施，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项目处理进度。进一步完善我市 31 条河流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成果，并编制《东莞市河道水域岸线利用审批技术指引》，指导划定成果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持续做好河湖清“四乱”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按职责负责）

（五）大力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

协助指导2家绿色食品证书到期的企业开展续展工作，积极发动其他主体申报绿色食品认证。加强对已获证主体的巡查检查和产品抽检，确保主体按照绿色食品标准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和产品质量合格，严格规范使用绿色食品等标志。（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全市生态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常态化开展“一废一品一重”等高风险领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深入推进环境应急“一河（园）一策一图”工作，完善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构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极端天气次生环境事

件。落实跨流域上下游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以重点流域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对象，构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快淘汰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加强专家队伍、监测队伍、救援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举办环境应急大比武，着力提升基层环境应急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一）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加强督办督导，落实《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涉及我市的10项“省级重点电源项目建设”任务。加快能源优化调整工作，重点推动洪梅电厂、宁洲电厂等保障用电项目投运发电，持续提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市发展改革局、虎门镇、洪梅镇、东莞供电局按职责负责）

（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全力推进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提速提质提效，重点抓好基地土地收储、精准招商、项目投产、综合配套建设等工作，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快速实现绿色发展。加快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扶持企业绿色制造转型升级，支持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开展创建“近零碳”工厂，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积极培育环保产业

发展动能，组织参与生态环境领域技术成果供需对接，推动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探索协同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推动开展城市和产业园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目标。（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三）强化碳排放交易管理

推动纳入碳排放交易控排的企业加强碳排放管理，按时足额完成年度配额清缴履约。组织控排企业开展碳排放交易政策宣讲培训，开展碳排放数据核查，对恶意篡改碳排放数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倒逼企业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总量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行动，出台《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2024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中后期特色经验汇编》，持续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收处”闭环管理、“无废会展”品牌、电镀园区减排示范项目等东莞特色亮点建设，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管理智慧化信息平台建设。抓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稳步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水平。全面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以信息化、数字化推动

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市无废专班牵头，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重点用水行业、产品用水效率，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印发实施《东莞市再生水利用规划》，起草编制相关再生水利用的政策法规文件，系统性理顺再生水定价机制，建设、利用、运行维护，监督管理、财政奖补等问题。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工程方案以及再生水利用水质适配研究，加强计划用水，坚持节水优先，做好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创建工作，力争高耗水行业节水企业建成率达到 100%。（市水务局牵头，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结合各现代化产业园区的政府收储任务、2023 年已完成的任务量等因素分解形成各镇街 2024 年拆除硬任务，倒逼镇街（园区）快拆快建。持续推进恢复耕地，督促镇街（园区）在耕地保护集聚区内完成耕地恢复工作，确保完成耕地总量管控。继续开展 3 万亩耕地恢复整备工作，提前开展收地、平整等工作，为今后建设占用落实占补平衡预留空间。（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七、全民共建共享生态文化

（一）大力倡导绿色出行生活

落实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交通出行结构不断优化，持续增强市民绿色出行意愿。加快推动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完善轨道交通枢纽体系，推进轨道交通加速成网。加强对属地站点品质提升工作的指导，促进公交、轨道、慢行三网融合，引导广大市民通过轨道交通低碳绿色出行。推进 TOD 综合开发建设，依托 TOD 综合开发建设打造绿色交通出行圈。持续优化城市公交线网，提升公交运行效率；促进公交服务提质增效，持续提升出租车文明服务水平；完善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考核办法体系，全年完成不少于 240 公里道路整治。（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局按职责负责）

（二）全面推进建筑绿色化发展

全面落实《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在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等环节落实绿色建筑要求，确保绿色建筑高质量推进。推进南城商务区、松山湖、滨海湾、水乡新城等区域高水平绿色建筑建设，结合重点项目打造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探索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光伏一体化农房，试点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持续构筑绿色建筑宣传矩阵，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种类丰富的宣贯活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持续提升公园绿地品质

因地制宜打造 160 个口袋公园，进一步提升公园覆盖密度和

广度，重点通过更新改造品质提升，打造城市“一老一幼”群体活动空间，依托口袋公园实现老幼活动功能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园品质。选取 34 个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以点带面，将“千园共享”理念逐步融入全市公园，不断推动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强化生态文明学校教育持续开展“百师千课”环境教育宣讲计划、环境教育“种子教师”陪伴成长计划。继续做好生态环境科普及生态研学工作，组织策划“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

“全国生态日”“日常小行动，降碳大作为”全民行动等系列宣教活动，积极创建省级环境教育基地。组织各园区（镇街）、单位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交地铁移动终端等社会宣传阵地刊播勤俭节约、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等公益广告，依托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形式多样主题宣传活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按职责负责）

八、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保障

（一）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

按照现行有关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行政法规要求做好政府、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确保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做好生态环境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及更新工作，形成定期自查机制。丰富公开形式，整合门户网站信息

资源和服务资源。进一步提高门户网站服务功能，逐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采用动画、视频等丰富政府公开形式，做好政策解读、新媒体宣传。常态化做好网站管理运维工作，提高政府网站专业化建设和运维水平，更好地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作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省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字赋能，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精准管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制度、形成行政与公检法联动机制。对照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清单》，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启动要求。开展“一案双查，一体处理”，对符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要求的，启动案件调查，对2018年以来已启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实际办结率不低于75%。对符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在行政立案的同时启动案件调查，探索开展水生态环境替代修复项目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按职责负责）

（四）不断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提高生态环保整体效益，加大纵向补偿力度，促进绿色发展。探索多元化补偿方式，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积极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有关研究。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校稿：李娴。